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88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淑玲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黃宗耀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號

之1

債 務 人 黃宗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宗耀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惟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位於澎湖縣湖西鄉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